

#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家長代表會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102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7 時
- 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陳榮賢會長  
記錄：楊長春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陳會長榮賢、韓校長國華、教務處周主任戊森、學務處吳主任松林、總務處楊主任長春、輔導室蔡主任孟鴻
- 五、列席人員：家長代表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  - （一）主席報告
  - （二）校長報告
  - （三）各處室工作報告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  - 案由一：推選 102 學年度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委、委員。  
決議：推舉胡華文為家長會長等本學年度家長會組織成員
  - 案由二：有關家長會在 101 學年度的各項收支明細，詳如書面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  
決議：說明動支及結餘款項。
  - 案由三：有關 10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經費預算，請審議。  
決議：總務主任預列本學年度蓋算。
  - 案由四：學校活動中心場地租借使用，特例准許現任、曾任會長婚慶租借條款，予以說明。  
決議：不予租借。
  - 案由五：102 年度 8 年級學生 3 天露營活動，帶隊老師 4 人費用（6000 元）由家長會第 2 本存摺學生交繳 100 元經費支付，請審議。  
決議：通過
  - 案由六：晚自習經費至下學期用罄，介時，無以支付督課老師費用，可能導致停辦，予以說明。  
決議：看學生參加狀況而定，人數不足，停止辦理。
  - 案由七：品德教育是學校教育的核心價值，生活常規可表現學校優質文化的傳承，九年級有少許同學染髮情節嚴重，持續勸導，七、八年級染髮情況已改善許多，希得家長持續支持，請討論。  
決議：支持學校作為，品德教育是學校核心價值。
  - 案由八：預借 8376 元，學生平安保險經費，學生已畢業，請家長會予以補助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通過

案由九：週六課輔、晚自習經費管樂團收支經費，另開郵局帳簿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通過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：